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為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通資安全處前處長柴惠珍上校晉陞少將案，涉及違反多項規定，顯有異常，應深入調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國防部辦理柴惠珍（下稱柴員）晉陞少將及延役過程有無違失情形，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國防部辦理柴員調任，柴員未受戰略教育或指參教育，卻調陞少將處長職缺，核與當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有違；至於因柴員擔任上校之最大服役年限計算有誤，不須辦理延役而辦理之，對柴員晉陞少將雖無實際影響，惟其過程仍有違誤，應檢討改進。

（一）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於 93 年 6 月 18 日簽陳陸軍少將歐降龍等八員調任案，其中柴惠珍上校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下稱通次室）通資安全處處長調任通信綜合處處長（少將缺），李傑部長於同年 6 月 23 日核可，以該部同年 6 月 24 日選返字第 766 號令發布，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柴員於 81 年獲美國雪城大學電腦與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另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高級電子作戰班正規班完訓，渠為陸軍通信兵，屬戰鬥勤務官科，依 91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稱勝任擬任職務之必要學歷規定如左：一、少將以上職務：（一）戰鬥及戰鬥勤務官科，應

完成戰略教育或指參教育。……。」柴員未受國軍指參以上教育，與上開規定有違，國防部 98 年 7 月 1 日國人管理字第 0980008942 號函，亦表示柴員雖具博士學位，學歷不符合任職標準。另上開規定於 94 年 8 月 23 日修正為：擬任少將職務應完成戰略教育或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領有碩士畢業證書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領有碩士畢業證書者。柴員雖符前揭修正後之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任職標準，惟係在國防部 93 年 6 月 24 日發布調職令之後。

(二)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左：……六、上校二十八年。……。」依據總統 68 年 8 月 6 日第 585 號任官令第三頁記載，柴惠珍於 68 年 7 月 22 日敘任上尉並自當日起資，即於 68 年 7 月 22 日任官。柴員於 89 年 1 月 1 日晉陞上校，於上校本階可服役至 96 年 7 月 22 日，94 年 9 月非其服現役最大年限，尚無延役問題。惟查通次室於 94 年 6 月 22 日以捷控字第 0940001032 號函人次室稱：「柴惠珍上校任官迄今將屆滿最大年限（28 年），惟其專才與實務經驗為國軍所罕見，考量資訊戰戰備任務所需、現階段資安防護各項機敏任務之執行與連貫，……，依『天成專案』期程（任務至民 96 年底止），請惠予辦理延役事宜，……。」，柴員於同年 7 月 12 日填寫「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志願繼續服現役申請書」，延役期限為：94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1 日止，本項延役係因計算柴員擔任上校之最大服役年限有誤而辦理，國防部通次室及人次室之作業

過程仍有違誤。

(三)復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軍官、士官各階晉任必須經過之實際年資，稱為停年，除晉任將官之各階停年，由國防部依官額實際需要另定外，其餘各階停年如左：……。」、「軍官、士官之晉任，必須逐階遞晉，並應依照左列規定。一、晉任必須考績合格，……。」；該條例施行細則（9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第 5 條、第 13 條及第 18 條規定分別為：「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晉任將官之停年規定如左：一、上校：6 年。二、少將：6 年。前項晉任將官停年，為拔擢特別優秀領導人才，得視將官編制與現員狀況縮短為 3 年，其應具條件，由國防部定之。」、「本條例第 7 條第 1 款所定考績合格，其標準如左：一、將官：最近 5 年考績，須在二年甲上、三年甲等以上。……。」、「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定之教育，規定如下：一、上校晉少將：應完成戰略教育或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領有碩士畢業證書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領有碩士畢業證書者。」經查，通次室 93 年 3 月 10 日簽呈「通資主官（管）人事調整建議案」，其中第二案該室通安處處長柴惠珍上校調陞通次室綜合處處長，所附人次室所作示意圖其上審查註記：（柴惠珍）近五年考績：88 年甲等、89 年特優、90 年甲上、91 年甲上、92 年優等，停年未滿 6 年，考績不合縮短晉任標準。

(四)柴員於 89 年 1 月 1 日晉陞上校，迄 95 年 1 月 1 日晉任少將官階，停年已滿 6 年，89 年至 94 年考

績分別為：特優、甲上、甲上、優等、特優、優等，其教育所獲學位為博士，與前揭任官晉任將官之停年、考績及教育規定，尚無不符。

(五)綜上，國防部辦理柴員晉任少將案，調陞柴員擔任通次室通信綜合處少將處長職缺，柴員當時雖具博士學位，惟未受國軍戰略教育或指參教育，核與上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有違；至於辦理延役，係因柴員擔任上校之最大服役年限計算有誤，不須辦理而辦理，該部作業有所違誤，應檢討改進。

二、國防部調升柴員擔任通次室通信綜合處少將處長職缺，當時該部簽文及相關主管均表示係為留住此一資通作戰人才之迫切需求，顯見資通電子作戰人才嚴重不足，出現斷層。該部應積極培養該等人才，並切實維護法制運作。

(一)據國防部 98 年 7 月 1 日國人管理字第 0980008942 號函說明及佐證資料，通次室於 93 年 3 月 10 日及 26 日、同年 5 月 24 日及 28 日，分別就柴員派職通次室通信綜合處處長（佔少將缺）乙案，函請及協調人力司辦理人事作業，人次室於 93 年 6 月 18 日簽陳，當時之部長李傑於 93 年 6 月 23 日核可，並於 93 年 7 月 1 日生效。另依通次室 94 年 6 月 17 日簽呈內容略以：「依總統第 380 次軍事會談裁示事項：『我們都認知到資通安全的重要，也見到中共在這方面的快速發展，國防部及政府的各個部會都應該嚴肅面對這個議題，成立專責的組織、延攬高素質專業人才、增加資通安全的投資』；本室通資安全處處長柴惠珍上校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於民 66 年考入國防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民 76 年奉准赴美雪城大學電腦及

資訊科學系進修，獲博士學位。返國後投入國軍資訊工作，……。對資訊安全素有研究，尤其資訊戰之議題上，除督促及指導所屬完成『國軍資訊戰要綱』、『資訊戰整體規劃指導』等重要規範，……，深為行政院及各級長官肯定，為國軍獲致眾多好評，尤其近來指導國軍各項資安事件查察，執行機敏任務『天成專案』著有績效，為國軍專業領域中難得一見之人才。」足見國防部咸認柴員為我國資電戰中不可多得之人才。

- (二)詢據柴員表示：「(問：當初任職通次室通信綜合處處長時，學資未符資格，是否知情？如是，有無反應？)答：不曉得。我是人事官拿人令給我，我才知道要調職了。」另柴員書面陳述略以：「國軍……亟需轉型，也需要能跨通信、資訊兩專長與經驗的人員來規劃未來新一代通訊系統之願景。……，我想應該是借重我的跨領域的專長與經驗，以及我在美國所攻讀博士學位領域專長相關吧。」柴員擔任通次室通資安全處處長(92年3月至93年6月)任內，負責「國軍資訊戰要綱、資訊戰整體規劃指導等2項政策之規劃與令頒，作為各軍資訊戰發展指引」等多項攸關國家資通安全之連線整合工作與資安建設；擔任該室通信綜合處處長(93年7月至94年6月)期間，負責「聯合作戰通信願景之規劃，建立現代化、數位化、行動化之整合通訊(含傳統通信系統與資訊網路)網格願景，作為各軍資訊戰發展指引，並督導各軍建案執行」等各種資安體制之建置，對於國軍通資作戰與資訊戰基礎之維護，著力甚深，曾獲行政院第20屆全國傑出資訊人才獎(88年)、國軍績優楷模(91年)及國軍干城、

弼亮、寶星、景風、金甌等獎章，且自 90 年 6 月兼任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副主任迄今。

(三)本院約詢當時國防部前人次室次長王根林、人次室前人事管理處處長劉偉琪、通次室前通信綜合處處長姜國慶等人到院說明，姜國慶表示：「要瞭解柴惠珍，她不是正統軍校畢業的，她具備資訊專業，曾任三軍醫院資訊主任，所以國防部瞭解她的專業專長，送她去受訓，且她對資訊戰有專長，曾獲長官欣賞肯定。雖然知道她尚未具資格陞職，但仍推陞她。」王根林表示：「人事次長室無派職能量，是由通次室來派職的。當初部長是李先生，通次室次長是林勤經，林勤經接獲上級指示，一定要她陞少將，很早就提報了，可是我們認為她不適格，我們開了 8 次會，各方資訊顯示讀博士的人沒時間讀戰院，因此各單位召集起來開會約 93 年共 10 次會，並不是為柴員專門開的，……，開會結果以碩士學歷比照指參，博士學歷比照戰院。……，柴員在資訊戰部分真是優良。」劉偉琪亦表示：「為國舉才是人事單位責任，整體考核來看柴員為國家作很多事，柴員作為及工作是值得肯定的。」依前揭人事主管說明，資訊、通信電子作戰之專長與歷練具特殊性，與國軍陞任將官所必須具備之指參及戰略教育性質有所不同，國軍當時對資通作戰業務主管確有迫切需求，而柴員具備此項專才，且著有績效，深獲肯定。

(四)綜上，國防部調任柴員任職通次室通信綜合處少將處長，據當時該部簽文及詢據相關主管均表示係為留住此一資通作戰人才之迫切需求，顯見資

通電子作戰人才嚴重不足，出現斷層。該部應積極培養該等人才，並切實維護法制運作。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處理。